



儀

禮

十四

七  
上  
禮

服部文庫

117

171

13



117  
171  
13

儀禮註疏卷第十四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士虞禮第十四

鄭目錄云虞按也士既葬其父母

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

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于廟門外之右又記云陳牲于廟門外皆云廟目錄云祭之殯宮者廟則殯宮也故鄭註士喪禮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耐乃在廟是以鄭註喪服小記云虞於寢耐於祖廟是也

士虞禮○特豕饋食

饋其位反饋猶歸也

義禮疏

卷之十四

及古

陳牲及器

自此盡南順論陳鼎鑊祭器凡筵等之事按左氏傳云卜日曰牲是以特牲云牲大夫已上稱牲亦稱牢故云少牢此處為喪祭又葬日虞因其吉日故略無卜牲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已上亦當然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牲牲又此下記云陳牲於廟門外檀弓云與有司視虞牲皆言牲者記人之言不依常例故也然少牢云司馬到羊士擊豕不言牲者據殺時須指事而言亦非常例也云饋猶歸者謂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處及特牲少牢皆言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按周禮玉府云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註謂百工為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春秋齊侯來獻魯戎捷尊魯也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言饋陽貨饋孔子豚而言饋鄉黨云朋友之饋是上下通言饋膳夫云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註云進物於尊曰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彼鄭據當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彼鄭據當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

側亨于廟門

外之右東面

○亨音庚反劉虛兩反註同

側亨亨一胖也亨於

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

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胖音

郭○側亨至言之○釋曰云側亨亨一判也知者

反○按吉禮皆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亨明

後則無主人主婦及賓已下之俎故唯亨一胖也若

然特牲亦云則殺者彼雖亨左右胖少牢二特牲一

故以一牲為側各有所對故也云亨於爨用鑊者亦

按少牢有羊鑊故亨在鑊云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

者以虞為喪祭不於門東對特牲吉禮鼎鑊皆在門

東此云門外之右是門之西未可以吉也云是日也

義豐流

卷之十四

及右闕

側 胖



西榮南此以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

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冪亡酒在東上醴

也絺布葛屬○醴酒在至葛屬○釋曰云酒在東上

在東吉禮玄酒在酒上今以喪祭禮無玄酒則醴代

玄酒在上故云上禮也絺布葛屬者絺絺以葛為之

布則以麻為之今絺布並言則此麻素几葦席在西

葛襍故有兩號是以鄭云葛屬也

序下○有几始鬼神也○經几席具有註唯云几者

以其大斂奠時已有席至此虞祭乃有几故也然按

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筵則席虞祭始有者以几

筵相將故連言筵其虞有几若天子諸侯始死則几

筵具故周禮司几筵云每敦一几據始殯及葬時是

始死即几筵具也

首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筐饌于西坵上

○首子徐反劉子者反○下及記同刊七本反○首猶藉也○藉在夜

猶藉也○釋曰此首而云藉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

祭故易云藉用白茅無咎

東醢在西一銅亞之○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

右取醢便其設之○便婢面○醢在至設之○釋

則以西楹為主向東陳之云一銅亞之者菹以東也

云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者

以其尸在與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

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是南面取之得

左取菹右取醢至尸前西從獻豆兩亞之四邊亞之

北上○豆從主人獻祝邊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

棗不東陳別於正○別彼○豆從至於正○釋曰

此從獻豆邊雖文承一

義禮

卷之十四

及古

傳前頭  
 銅之下而云亞之、下別云北、上是不從銅東為次、宜於銅東北、以次為上、向南陳之、若然、文承一銅下、而云亞之者、以其次在銅以東、去極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銅以東也、據此陳之次、然則東北、菹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南、栗此以東、面取之而入、北面設之、祝前得右、菹左、醢其邊亦然、先陳者先設、後陳者後設、棗在左、亦得共設、故鄭云北、上菹與棗也、云豆從主人獻祝者、以其尸前、正豆已設、訖以為陰厭、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酒、後乃薦豆、故言從、云邊從主婦獻尸、祝者、以其四邊、二邊從主婦、獻尸、二邊從主婦、獻祝、亦是從也、云不東、陳別於正者、以二豆與銅在尸為獻前、為正、此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敦音北、別也、○藉猶薦也、古文藉為席、○釋曰、云藉猶薦也者、謂先陳席、乃陳黍稷、○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於上、是所陳席、藉薦黍稷也、○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

西階之南、簞布在其東、○匱音移、錯音七、故反、後同、簞音丹、○流、匱吐水口也、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局、鼎、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局為鉉、○鉉、玄、○門外至為局、雖先云設、其設局在後、知者、按士喪禮、小斂云、右人左執、七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竊委於鼎北、加局、則局在竊上、故先抽局、後去、竊則竊先設、可知、局竊雖在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一鼎、訖即設之、知者、按下記云、皆設局、竊註云、七俎在西、塾之西、○不饌於嫌、既陳、乃設局、竊是也、○七俎在西、塾之西、○不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鄉許、○不南鄉、○釋曰、云不饌于塾上、統於鼎也者、決下文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又云、賓降、反俎于西、塾、至於主婦、亞獻、訖、直云、賓燔、從如初、明尸受燔、羞燔俎在內西、訖、賓亦反俎于西、塾上、是互見義也、

儀禮

卷之四

及古

即位

及

儀禮疏

卷之四

禮記

塾上南順

音煩

南順于南面

取縮執之便也 肝俎

在燔東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

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

亦如之

臨力蔭

反下同

葬服者既夕曰丈夫壘散帶垂

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

散悉但反

至事也

釋曰自此盡北面論將虞祭於位反衣服之事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壘散帶垂也者此唯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時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既夕記註云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云無時之哭則作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云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者以其虞為喪祭主人未執事故云賓客來執事也按下註云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即此經賓

執事者弔服士也若然此士屬官中有命于其君者是以特牲記賓中有公有司鄭註云公有司亦士之屬命于其君者也按曾子問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鄭云祭謂虞卒哭時以此而言彼朋友則公有司與此執事一物以僚友言之雖屬官亦為朋友也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

免音問註

祝亦執事免

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

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至

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

義禮疏

卷之四

禮記

下為神同長丁丈反下文并 祝亦至南也

釋曰云祝亦執事者謂

注同近南附近之近後放此

曰云祝亦執事者謂

及古





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

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然則

練杖不入于門明矣贊薦菹醢醢在北主婦不薦

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于兄

弟大功以下者主婦至下者釋曰按特牲主

故決之既引曾子問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

下者彼文承奠下故引之下卒哭既取大功以下則

齊斬不執事可知此齊斬不執事唯為今時至于尸

入之後亦執事兩邊栗栗設于會南至于祔祭雖陰

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

食按特牲云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若大夫

以上尊不執事故少牢云主人出

迎鼎註云道之也是不執事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

舉長在左舉舉鼎也長在左在西方位也凡事宗

人詔之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左人

抽局冢七佐食及右人載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

在右矣今文局為絃古文冢為密卒柩者逆退復位

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也

今文無之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尊實尊黍

也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也經云敦註言簋者

按特牲云佐食分簋銅註云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為

有對也敦有虞士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

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然則此註變敦設一銅于豆

言簋者亦謂同姓之士得用簋故也

義豐充

黍上疑脫西字

鉉

氏

義豐充

卷之十四

汲古閣



定

儀禮

卷之四

湯古階

孝薦之饗是也。下二處卒。哭記皆有辭。至彼別釋。

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

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解祭亦如之。不盡益

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鉤袒如今。擯衣也。苴所以

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設

苴以奠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性少牢。當有主象

而無可乎。音忠。擯衣也。者。經云。鉤袒。若漢時人。擯衣以露臂。故云。如今。擯衣也。云。孝子始將納尸以

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者。按上文。祝取苴降席。設于几東者。至此乃祭于苴。下文乃延尸。是孝子迎尸之前。用苴以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

於其位。故設苴以定之。解預設苴之意也。云。或曰。苴主道也。則特性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者。解售有

而無可乎。音忠。擯衣也。者。經云。鉤袒。若漢時人。擯衣以露臂。故云。如今。擯衣也。云。孝子始將納尸以

迎尸入九飯

連心從

人云。苴主道。似重為主道。然故鄭破之云。若是苴為

主道。特性少牢。吉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今而無

苴可乎。是以鄭以苴為藉祭。非主道也。若然。此據文

有尸而言。將納尸有苴。按下記云。無尸者。亦有苴。又

特性少牢。吉祭無苴。按司巫祭。則共厘主及藉。館

常祀亦有苴者。以天子諸侯尊者。禮備。故吉祭亦有

苴。凶祭有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祝劉

祝祝者。釋孝子祭辭。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

尸。○奉篚。芳勇反。下。芳鬼。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

親之形象。公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

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封彼。驗反。○

主至虞尸。○釋曰。自此盡如初。設論迎尸入九飯之

事。鄭知一人衰經。是主人兄弟者。以主人哭出復位。

義禮

卷之四

十

無從尸之禮又云衰經且非疏遠故知一人衰經是主人兄弟也引檀弓者證祝隨主人葬先反宿虞尸故得有祝迎尸之事云既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

不主敬釋曰○釋曰云踊不同文者有

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故主人與兄弟見

尸先踊婦人後見尸故後踊是有先後云尸入主人

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者決特性少牢尸入主人

主人皆降立于阼階東敬尸故此不降為主哀

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

者也釋曰○釋曰此直言盥不言面位

器時也水之等在西階之東合在門左則以器就特

內之右註云尸尊不就洗門內之右象洗在東此虞

禮反吉祭故在西階東少牢禮異於士禮故尸盥在

西階東與此虞禮同也云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按

上文賓與主人皆在執事之中既宗人授巾明沃盥

亦賓執事也尸及階祝延尸釋曰○釋曰延進也告之以升

以升○釋曰按特牲云祝延尸註云延進也在後詔

侑曰延又按少牢註云由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

皆在後也若然記云尸謾祝前鄉尸又曰降階還及

門如出尸註云降階如升時以此言之降在尸前云

以升者直取與尸升同不取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後同故禮器詔侑無方是也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釋曰○釋曰云言詔踊如

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者以其上無宗人詔踊之事以

此宗人詔踊云如初明前踊并明下文踊皆宗人詔

之故鄭尸入戶踊如初哭止釋曰○釋曰哭止尊尸婦人入于

云凡也

**房**

辟執事者

音避

**人在堂上**

執事者由堂東故

辟之入

**主人及祝拜安尸**

安他果反

**尸拜遂坐**

劉湯回反

安安坐也

**從者錯筐于尸左席上**

釋曰按郊特牲註云尸

**立于其北**

此亦然安安

坐也爾雅文

**席北也**

釋曰此虞禮筐象特牲所

**取奠左執之**

取奠左執之

也

**取奠左執之**

取奠左執之

**祭于豆間**

祝命佐

**食墮祭**

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

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

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

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

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特

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特

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特

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特

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特

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祭至為墮○釋曰云尸取奠左執之者以右手將墮

故也云下祭曰墮者以其凡祭皆手舉之向下祭之

故云下祭曰墮云墮之猶言墮下者按左傳云于路

將墮三都以三都大高故墮下之取墮為下祭之義

故讀從之引周禮守祧職云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

者謂此墮祭一也引之者證守祧同之耳云今文墮

為綏又云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若此二字皆

非墮下之義故云失古正也云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者齊南魯北謂祭為墮者由墮下而祭因即謂祭為

墮是鄭從墮不從綏與羞之義也按特牲云祝命接

祭註云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即祭

則藏其墮墮與綏讀同耳今文改接皆為綏古文此

皆為孺祭也又少牢尸將酢主人時上佐食以綏祭

鄭註云綏讀為墮此三處經中墮皆不同者此五字

或為墮或為綏或為羞或為綏或為孺此五者鄭既

以接綏及羞三者已從墮復云古文作孺以其特牲

及此中虞皆有孺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

**祭故亦兼孺解**

**祭故亦兼孺解**

莫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如初亦祝祝卒

乃再拜稽首如初至稽首祝卒乃再拜稽首者亦如上文迎尸

前祝祝卒乃再拜稽首也再拜稽首也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濟之左手

執之計反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

于豆食通黍稷于席上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

濟之彼舉肺脊在邇敦後此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彼

吉祭吉凶相變故也云右手將有事也者為下文祭

奠文知不執以食卒者按下文云尸卒食佐食受肺

脊實于籩在尸手當云受肺脊又知在豆者特牲云

尸實舉於菹豆是也按特牲尸乃食食舉註云舉牢肺正

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少牢云食舉註云舉牢肺正

脊也先飯啗之以為道也此喪祭不言食舉亦食舉

可知是以特牲註云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

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也按下文註云尸不受魚腊

以喪不備味則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亦不食庶羞矣邇近也尸祭銅嘗銅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

銅遂以祭豕銅嘗羊銅以右手者上經云佐食舉

肺脊授尸尸受振祭濟之左手執之鄭云右手將有

事指此嘗銅用右手也引少牢者證此經嘗祭之時

亦用柶按下記云銅柶用苦若薇有滑泰羹清自門

夏用葵冬用苴有柶是用柶祭之義博異味

入設于銅南設于左設于左清去及反博異味

也清肉汁也設于銅南者以泰羹清未

設故繼銅而言之其實解北畱空處以待泰羹云設

四豆設于左者按特牲四豆設于左南上云左者正

菹

豆之左又少牢云上佐食羞載兩瓦豆有醢設於薦也云博異味者以尸飯播餘于篚○飯扶晚反註及其有清有馘故也

**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古文播為

半○禮云無搏飯又云無放飯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言此者證搏飯去手為放

飯云吉時播餘于會者可知故決之**三飯佐食舉幹**

**尸受振祭齊之實于篚**飯間啗肉安食氣○啗大

飯間至食氣○釋曰云飯間啗肉安食氣者以其脰脅骨體連肉又在三飯之間故云飯間啗肉

安食又**三飯舉脰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脰

各一音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釋曰云尸不

受魚腊者按經佐食舉魚腊不云尸受齊之明尸不受魚腊可知云以喪不備味者按特性三舉魚腊尸皆振祭齊之此佐食舉魚腊實於篚尸不齊故云喪不備味也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後舉肩者貴要成也○釋曰云

禮記祭統云周人貴肩故云貴者舉魚腊俎俎釋三要成也要成者據後食即飽也

**個**○个古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

竭人之終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

亦七體如其牲也○個古此經直舉魚腊俎盛於

篚俎釋三个不言盛牲體者按下記云羹醴并左肩

臂膈肫脰脊脅七體此上經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

舉脰終舉肩總舉四體唯有臂膈肫三者佐食即當

俎釋三个不復盛牲體故直舉魚腊而已云遺之者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此上由禮文按彼註  
 歡謂飲食忠謂衣服於此引之併據飲食者彼註對  
 文此註散文則歡與忠通故總證牲體也又按特牲  
 釋三個註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與此註不同者  
 此註亦有改饌之義又兼有此不盡歡忠之禮云今  
 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者經中個人下豎牽俗語各  
 枚曰個者人傍著固字雖不同音聲相近同是一個  
 之義云此腊亦七體如其性也者按下記牲有七體  
 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性言此以對彼按彼  
 特牲吉祭十一體是以特牲記云腊如牲骨乃有十  
 一體與此不同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筐反黍如**

**初設**九飯而已士禮也。籩猶吉祭之有所俎。音所

後同九飯至所俎。○釋曰云反黍如初設者按上  
 同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次上文在食舉黍錯  
 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於本處如初設云九飯而  
 已士禮也者少牢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

故云九飯士禮也云籩猶吉祭之有所俎者按特牲  
 少牢尸舉牲體振祭齊之皆加於所俎此尸舉牲體  
 振祭齊之皆實於籩故**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  
 云籩猶吉祭之有所俎

**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酌以同爵無足

曰廢爵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酌酢變吉也凡異者

皆變吉古文酌作酌同盡升堂復位論主人初獻尸

并獻祝及獻佐食之事云爵無足曰廢爵者按下文

主婦洗足爵鄭云爵有足輕者飾也則主人喪重爵

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云

主人北面以酌酢變吉也者按特牲少牢尸拜受主  
 人西面拜送與北面相反故云變吉也按特牲直有  
 主人拜送雖不見主人面位約與少牢同皆西面也  
 云凡異者皆變吉者按特牲云主人拜送此云主人  
 答拜特牲云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云送爵



特牲齊肝訖加於菹豆此齊肝訖加於賓長以肝從。俎皆是異於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長丁丈反。縮從也。從實肝炙於

俎也。喪祭進祗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

言右鹽則肝鹽併也。○炙之夜反。縮從至併也。抵丁計反。○釋曰云縮從

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祗者。按下記云載猶進。抵抵本也。謂肝之本頭進之向尸云右鹽於俎近北

更尸取之也者。從執俎一頭向尸據執俎之人左畔。有肝右畔有鹽西面向尸尸東面以右手取肝於俎

右畔。擣鹽於左畔是以鹽於俎之近北便尸取之云。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者。謂俎既縮執則狹肝

鹽不容相遠是執俎人右畔。尸左執爵右取肝擣鹽。有鹽左畔有肝故云併也。

振祭齊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取肝右

於

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取肝

○釋曰復位者謂賓長也。尸既振肝訖復西階前衆。兄弟之南東面位云以喪不志於味者。決特牲少牢

尸齊肝訖加菹豆以近身此處禮尸齊肝訖不加於。菹豆而遠加於俎以同牲體者以喪志不在於味故

遠身加俎也。若然特牲少牢祝不敢與尸同加於俎。豆齊肝訖加與俎與此尸同者祝無不在於味之嫌禮

窮則同。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不相

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祝酌

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醋才各反

醋報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筵祝南面。祝接

神尊也筵用萑席。祝接至萑席。○釋曰上文尸。用萑席其祝席經記雖不言以

主人獻祝

面疏同

儀禮疏

卷之四

禮記

尸用在喪故不用荏今祝宜與平常同故主人獻祝

用荏也云祝接神尊也者解得先獻之事主人獻祝

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獻祝因反西南位

南位釋曰云獻祝因反西南位者以少牢云主人

受酢時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特牲云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主人退雖不言西面彼註云退

者進受爵反位則西面也是吉祭時主人西面故上

註云北面以酌酢變吉也今至酌酢薦菹醢設俎祝

及獻祝訖明因反西面位可知也

左執爵祭薦奠爵與取肺坐祭臠之與加于俎祭酒

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臠之加于俎卒爵拜主

人答拜祝坐授主人

今文無搗鹽

今文無搗鹽

直言薦菹醢設俎者不見薦徹之人按下文云祝薦

席徹入于房註云徹薦席者執事者則此設者亦執

獻佐食

遷

主婦亞獻尸及祝佐食

事可知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

位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

篚在至面立釋曰云篚在庭者此雖無文約同

薦車設薦奠之等也云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

東面立者上文哭時主人升堂西序東面又上文云

主人倚杖入今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已因得

取杖復東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面位也

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直室東隅

音值婦獻尸并獻祝及佐食之事云如主人儀者

即上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之等今主

婦亞獻亦然故云如主人儀也云爵有足輕者飾也

義禮疏

卷之四十七

禮記

此

賓長三獻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者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引昏禮者證經洗爵於房中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也**自反兩邊**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尚東棗

**美**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兩邊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縱反吉故然上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者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亞獻已所有事**尸祭邊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

故自薦可知**尸祭邊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

**燔卒爵如初**酌獻祝邊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

**爵入于房**初主人儀初主人儀祭邊已下至邊燔從獻佐

食皆舉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至佐食祭酒卒爵拜

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並如主人儀故皆云如初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力反總於**總爵口**

足之間有篆又彌飾篆大總爵至彌飾釋

三獻之事云總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者按屨入

總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云又彌飾以其主婦人復位

婦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婦人復位

**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復堂至

曰自此盡拜稽顙論祭訖送尸及收饌為陽厭之事

云復堂上西面位者上云主人即位於門外如朝夕

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於堂亦如之以下更不

見別有婦人位明復位者還此位可知又按士喪禮

凡臨位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即西面位也云尸將出

當哭踊者以哭送此喪祭故踊特牲吉祭不哭踊故

亦無此復**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告

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

告利成

義禮記

卷之四十八

禮記

其

儀禮疏

卷之四

湯古

於尸間嫌

○養子亮反下同

**西面告主人**

○釋曰云西面告主人也者以處主人

東面故祝西面對而告之云不言養禮畢於尸間嫌者若言養禮畢即於尸中間有嫌諷去之或本間作

閑音以養尸事畢而**皆哭**○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

尸空閑嫌諷去之**哭矣**○丈夫至哭矣○釋曰言上云主人哭則主

婦人於主人**祝入尸謾**○謾所六起也**祝入而無事尸**

哭斯哭矣**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古文謾或為

休**起矣者雖不告尸無事尸亦知無事禮畢而起**

矣云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者謂不告尸以禮

罪者尸尊若告之則如發遺尊者故云不告尸者無**從者奉篋哭如初**初哭從尸祝前尸出尸

**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

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道音導下前**

道音導下前**道音導下前**道音導下前

前道至哀同○釋曰按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

踊尸及階祝延尸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戶踊如

初故此鄭云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是以如之得有三者也**祝反入徹設于**

**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屏用席**○屏扶未反**改**

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嘗所以為厭

飫也凡在南變古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屏隱也于

屏隱之處從其幽闇○厭一斃反○改設至幽闇

謂送尸出門而反入徹神前之饌改設於西北隅也

云如其設也者謂設於西北隅次第一如與中東面

義禮疏

卷之四十九

屏下同

設云凡在南變古文者上文陰厭時設几席于室中  
 東面右几今文几在南明其同必變文者按少牢大  
 夫禮陽厭時南面亦几在右此言右几嫌與大夫同  
 南面而右几故變文云几在南與前在與同故云明  
 東面也又以特牲云祝筵几于室中東面至於改饌  
 云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是與此同  
 也云不南面漸也者以特牲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  
 示向吉有漸故設几與吉祭同非隱也于非隱之處  
 從其幽闇者謂以席為障使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  
 之隱故云非隱從其幽闇也  
**執其俎出**  
 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  
 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使執事者以其主人  
 之事不言官者皆為之故也云祝薦席則初自房來  
 者以其上文神席在兩序下此祝經記俱不言今知  
 自房來者見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昏禮與士冠  
 席皆亦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與房可知

也  
**贊闔牖戶**  
 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贊佐食  
 者鬼神至食者釋曰云或者遠人乎者禮記郊特牲文此鄭玄之義非直取鬼神居幽闇或取遠人之意故也云贊佐食者自上以來行事未有祝與佐食以其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是佐食  
**主人降賓出**  
 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主人  
**出門哭止皆復位**  
 門外未入位釋曰知是門外位者以經云出門乃更云皆復位明門外未入位可知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  
**送拜稽顙**  
 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  
 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釋曰送拜至弟也○釋曰也者以其上文云復位是贊門外未出入門此云送拜是大門外送拜可知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者  
 儀禮卷之四 二十 及古閣

文

儀禮疏

卷之四

禮記

賓即執事而云賓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  
唯有兄弟故徹室中之饌者兄弟可知也

**記虞沐浴不櫛**

櫛莊乙反

**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

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

曰沐浴

**記**

沐浴至沐浴○釋曰云唯三年之喪不

按下文班祔而明期以下櫛可也者經云不據三年為主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

**右**

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

腊用於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記**

虞牲○釋曰知腊在牲中者士虞唯有一豕而云西上明知兼兔腊得云西上也云西上變吉者按少牢二牲東上是吉祭東上今此西上是變吉也云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者若然特牲腊在東置於於東首牲

有質 疏同

在西尚右今虞禮反吉故寢右升左胖知腊用於者按特牲陳鼎於門外北而北上於在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是也引檀弓者證虞時右牲之事

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執明

**記**

朝葬日中而

執明○釋曰云辰正者謂朝夕日中也以朝有葬事故云日中而行虞事也云再虞三虞皆執明者以朝無葬事故皆執明而行

虞事是用朝之辰正也**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

**記**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脛

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今文無廟

**記**主人

○釋曰云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事略也者按特牲饋食禮宗人告濯具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鄭云為視牲也又曰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然則特牲吉祭故

義禮疏

卷之四二十一

禮記



七體牲之類

**釋**

七體牲之類者。上文升左肩臂。膾亦略春脅。是牲之七體。今升膾左臂。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是也。

嫌既陳乃設局。羶也。今文局作鉉。古文羶作密。

**釋** 古文羶作密。既至作密。釋曰。云嫌既陳乃設局。羶也者。經云陳三鼎。後言設局。羶有嫌。故記人辯之。皆先局。羶後陳也。

載猶進。祗魚進。鬻。鬻。猶猶士喪。既夕言未

可以吉也。祗本也。鬻春也。今文祗為眡。古文鬻為者。

**釋** 猶猶至為者。釋曰。鬻祗二者皆變於古音。帝。是以少牢云。下利生豕。其載如羊。皆進下。註云。變於食生也。又曰。腊一純而粗。亦進下。又曰。魚用鮓十有五。而粗縮載右首。進腴。註云。亦變於食生也。是皆於此反矣。是變於吉也。云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者。云與吉反。則明與生人同。士喪禮小歛

云皆復進。祗。註云。祗本也。進本者。未異於也。至夫斂。載魚左首。進鬻。祗。鄭註云。亦未異於生也。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故記人以猶之。是以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右體進。膾是也。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

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下尸。不升於下尸。於鼎賤也者。祝對上尸。俎羹。餗升於鼎。為貴者也。云統於敦。明神惠也者。按上文。餗黍稷二敦。於階間。西上。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于神饌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云祭以離肺。下尸者。以其尸祭用肺。祝不用割肺。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其北東面。宗人授中。南面。槃以盛棄水。為淺汗人

也。執巾。不授中。卑也。一音贊。釋曰。上經直云。淳

云皆復進。祗。註云。祗本也。進本者。未異於也。至夫斂。載魚左首。進鬻。祗。鄭註云。亦未異於生也。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故記人以猶之。是以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右體進。膾是也。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

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下尸。不升於下尸。於鼎賤也者。祝對上尸。俎羹。餗升於鼎。為貴者也。云統於敦。明神惠也者。按上文。餗黍稷二敦。於階間。西上。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于神饌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云祭以離肺。下尸者。以其尸祭用肺。祝不用割肺。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其北東面。宗人授中。南面。槃以盛棄水。為淺汗人

也。執巾。不授中。卑也。一音贊。釋曰。上經直云。淳

也。執巾。不授中。卑也。一音贊。釋曰。上經直云。淳

也。執巾。不授中。卑也。一音贊。釋曰。上經直云。淳



尸盥宗人授巾不云執槃與執匱執主人入室則宗

一人升戶外北面當詔主人室事釋曰主人室

唯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踊皆堂下之事今主

人入室宗人當升戶外詔主人室中之事故升堂也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依於堂室中尊不

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室中至之依釋曰云

文謂戶西南面也銅筆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萱有柶

○薇音微苦音九苦若茶也萱董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

葵冬春用乾萱古文苦為枯今文或作竿茶音徒

如字又音姑劉本董音謹作枯音先枯反記三牲具則牛藿羊苦豕薇各

枯占

云

駝疏同

折

用其一若一牲者容兼用其二是以及特牲一豕皆

用銅筆苦薇是科用其一也知萱董類者內則云董

萱粉榆同為滑物故知萱董類也云乾則滑者以其

冬用之故知乾則滑于董也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

乾萱者以其秋與夏同有生葵春初未生者故春約

與冬同是以經直云冬明舉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

也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邊棗烝栗擇羸力棗

烝栗擇則菹刊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斲邊有膝也楊

苦膳反又釋曰云棗烝栗擇則

苦割反菹刊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斲邊有膝也

者此雖無正文按士喪禮大斂云桐豆兩其實葵菹

羊羸醢兩邊無膝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自大斂

後皆云如初則葬奠四豆脾析葵菹亦長矣四邊棗

義禮疏

卷之二十四

儀禮疏

今文說為祝注誤入

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釋曰：上經陰厭時，主人先祝入戶，至此迎尸，祝在主人前，先後有異，故記人明之。是以鄭云：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也。云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者，尸神象是以云既接神，祝當詔侑尸，即上祝命佐食爾致舉黍稷及祝酌授尸及祝出告尸坐不說屨。侍神不刊成，祝入尸讓之等是也。

**尸坐不說屨**。侍神不敢燕惰。○今文說為祝。侍神至燕惰。○釋曰：按鄉飲酒尸雖坐不說屨者，為燕禮之等，凡坐降說屨乃升坐。今侍神不敢燕惰，故也。尸讓祝前鄉尸。○鄉許亮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為之節。○釋曰：前道至之節。○時祝前尸之儀也。云必先鄉之為之節度也。還出戶又鄉尸。節者言必先面鄉尸者為之節度也。

**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踏之敬。○踧子六反。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踏之敬者，以其經出戶降階及門，皆指物而言。主人者欲見階上不言西階而言主人者欲見主人見尸有踧踏之敬，故收去階名而云主。

**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向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辟音避。

**及至**。及至至在此。○釋曰：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其自階到門其中道遠，故特言及以殊之。是以鄭云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謂無還鄉尸之節也。云降階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

義禮

卷之十四

沙古閣

如升時以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尸也經直云及門如出戶雖不言降階如升時以將出門如出戶明降階如升時故鄭約出門以明降階也云皆還鄉尸者欲見經還者皆還鄉尸也謂鄉尸乃前道也云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者辟退即遂巡謙讓之容貌也云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者以儀禮一部所云前尸之禮儀在此經

**詔降** 尸出至詔降○釋曰尸出既反入門左北面復位復上文

者謂祝復位宗人乃諾告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尸

**服卒者之上服** 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

弁服為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

則宵衣耳 服不見尸服故記人明之云上服對深

衣在下玄端者按特牲經筮曰云士人冠玄端至祭日夙興主人服如初是士之正祭服玄端即是卒者生時所著之祭服故尸還服之云不以爵弁服為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者按曾子問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註云為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為大夫士者彼君之先祖為士尸服爵弁不服玄端者子孫為諸侯先祖為士者尸還服助祭於君之服也云士之妻則宵衣耳者以其經直云尸不辯男女士虞既男女別尸明經云尸可以兼男女故鄭併云士之妻也按特牲正祭主婦着纁笄宵

衣明女尸亦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適丁 別尸故男女別言之也云異姓婦也者以秋反 男無異姓之禮故也知經云必使異姓者據與婦為尸者也不使同姓孫與婦為尸者尸須得孫列者孫

與祖為尸，孫婦還與夫之祖姑為尸，故不得使同姓女為尸也。云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者，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妻。即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之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妻亦容用之，而鄭云必使適也者，據經不使賤有適孫妻則先用適而言其實容用庶孫妻法也。必知容用庶孫者，以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彼不言適是容無適而用庶，此經男女別尸，據虞祭而言。至卒哭已後，自禫以前，喪中之祭，皆男女別尸。知者，按司几筵云：每敦一几，鄭註云：雖合葬及同時在，賓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必吉祭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篇末云：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註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則引少率吉祭，妃配之事為證明。禫月不當四時祭，月則不云無尸。則禮及薦饗皆如初。註

几

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

升降。喪祭無尸之事。云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知

謂無孫列者，禮記云：無孫則取同姓之適，則大夫士

祭先取孫，無孫取同姓之適，是有孫列可使復無同

姓之適，是無孫列可使者也。云殤亦是也者，禮記曾

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明殤死無尸可知。曾子問

又云：宗子直有陰厭，庶殤直有陽厭，是無尸也。云禮

謂衣服即位升降者，雖無尸，主人亦如葬所服即位

於西序及升降。既饗祭于苴，祝祝卒。記異者之節。

與有尸相似。記異者之節。釋曰：云記異者謂記無尸者異

於有尸何者，有尸祝釋孝子辭，釋辭訖為祝祝卒。

別有迎尸已後之事，今無尸者祝祝卒，饗神訖無迎

尸已後之事，故下文云不綏祭之等是記異者之節

也。不綏祭無泰羹，滫瀡從獻。不綏言獻記終始也。

云既饗者正謂祝釋饗神辭告之使令耐之安之釋饗訖佐食取黍稷祭于苴

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為墮釋曰此四事皆為尸是以上文有尸者云迎尸而入祝命佐食綏祭有泰羹滫自門入設于銅南哉四豆設于左又尸食之後主人獻之後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以燔從賓長獻後亦如之無尸闕此四事自羹已下王事皆蒙無字解之也云不綏言獻記終始也者以見綏無尸具陳四事凡祭禮以獻為終舉終以見始亦得為義今不但言獻記其終始具言四事者欲明始於綏祭終於從獻故鄭即云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者故具言之云綏當為墮者周禮守祧職云既祭藏其墮字為正取減為義

**人哭出復位**於祝祝卒**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門西北面位也

上四事主人遂即哭出復戶外東面位也

註皆云復位者門西北面位者據上

文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也**男女拾踊三**拾其業反註下同**拾更也**

三更踊音庚**如食間**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釋曰隱之者謂闔牖戶也九飯之頃時節也**祝升止哭聲三啓戶**聲者

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今文啓為開**主人入**親之

曰云聲者噫歆也者若曲禮云將上主人入親之**從啓牖鄉如初**鄉許**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

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

義禮疏

義禮疏 卷之十四 二十八

儀禮

卷之四

禮記

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者見上文闔牖戶闔時牖先  
 言此經上云主人入祝從乃言啓牖是戶先開乃啓  
 牖故須解之扇在內也云鄉牖一名也者按詩云塞  
 鄉瑾戶註云鄉北出牖也與此註不同者語異義同  
 此牖名鄉鄉亦是牖故云牖一名也云如初者主人  
 入祝從入在左者鄭以經如初之文在牖饗之下恐  
 人以爲啓牖鄉如初上既無啓牖  
 鄉之事明據主人與祝位如初也  
**主人哭出復位**  
 堂上位也  
 復位者復堂  
 上東面位也  
**卒徹祝佐食降位**  
 祝復門西北面位  
 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褻也  
 祝復至褻也○釋曰鄭知祝與佐食位如此者見  
 上經云主人卽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于西  
 方佐食卽賓也故知佐食言復位復西方可知知祝  
 復位復門西北面位者上經祝入門左北面註不與

執事同位接神尊也明此祝復位復門西北面位可  
 知云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褻也者上經有尸  
 者有陰厭有陽厭無闔牖戶之事今無尸者陰厭時  
 闔牖戶今更設饌於西北隅復更闔牖戶爲褻賓故  
 不爲  
**宗人詔降如初**  
 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  
 也  
 之  
 降彼謂降堂故鄭知此云  
 如初亦如上經詔降也  
**始虞用柔日**  
 葬之日  
 中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靜  
 事論初虞二虞三虞卒哭明三者之祭饗神辭及用  
 日不同之事云葬之日日中者上文云日中行事是  
 也葬用丁亥是柔日葬始虞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  
 用日中故云始虞用柔日也  
**夜處不寧**  
 亮反  
 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

儀禮

卷之四二十九

禮記

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息不安。似反。敢用絜牲剛鬣。敢味

冒之辭。豕曰剛鬣。○昧冒上云比。反下亡報反。○釋曰：敢味至剛鬣

之辭者，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釋曰：敢味冒

意，故云昧冒之辭。云豕曰剛鬣者，下曲禮文。○釋曰：敢味冒

又作薊音同。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

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

○釋曰：黍也。至薦上。○釋曰：按下曲禮云：黍曰香合，梁曰香箕，稷曰明粢，是也。云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者。曲禮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特牲少牢，黍稷合言普淖，此別號黍為香合，下特號稷為普淖，故知記誤也。云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者，依設薦法，先設菹醢，次設俎，後

牲

以

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者之誤。故鄭非之也。若然，俎在後，今潔牲在黍上者，祭以生為主，故先言非設時。嘉薦普淖。○普淖如孝。○嘉薦，菹醢也。普在前也。

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

為號云。○嘉薦至號云。○釋曰：言故言為號云。明者，鄭以意解之，無正文，故言云以疑之。

齊淖酒。○齊才計反。註同。○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

淖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沕齊，貴新也。或曰：當為

明視，謂免腊也。今文曰：明粢，黍稷也。皆非其次。今文

淖為醲。○明齊至為醲。○釋曰：云言以新水淖釀此酒也者，鄭以淖水邊為之，與縮字義異。

謂以新水漬麴，乃淖釀此酒。又引郊特牲：明水沕齊，貴新也者，彼註云：沕，猶清也。五齊濁滓之使清，謂之

信禮政 卷之十四  
 沈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據彼註明水則周禮司烜  
 氏所取月中之水與此明齊新水別鄭引之者被此  
 雖異引之直取新義同故引為證非謂為一物也云  
 或曰當為明視謂免腊也者士祭有免腊是故或有  
 人作如此說云今文曰明粢黍稷也皆非其次者若  
 以明齊當為明視作免腊解者應在上特牲為次荷  
 因退在下今文又為稷解者上巳云普淖兼黍稷何  
 用又見稷也故知二者皆非其次也若然特牲少牢  
 無腊號以哀薦禘事○禘音合始虞謂之禘事者主欲  
 小物略之哀薦禘事○禘音合始虞謂之禘事者主欲  
 禘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為安今文曰古事○始虞  
 ○釋曰始虞謂之禘事者主欲其禘先祖也者按公  
 羊傳文二年云大禘者何合祭也合先君之主於大  
 廟故此鄭亦以禘為合而言但三虞卒哭後乃有禘  
 祭始合先祖今始虞而已言禘者鄭云以與先祖合  
 為安故下文云適爾皇祖某適爾皇祖某爾女  
 甫是始虞預言禘之意也

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  
 皇祖字也若言尼甫○女音汝饗勸強之也再虞皆如  
 初曰哀薦虞事○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其祝辭異者  
 一言耳○後虞用剛日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用  
 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已日云祝辭異者一言耳  
 者一言或有一言為一言若論語云一言以蔽之曰  
 思無邪是也今此一言則一字為一言謂三虞卒哭  
 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當耐於祖廟為神  
 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  
 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

義禮記 卷之十四 三十一 及五周



他

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  
 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  
 謂之也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  
 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  
 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今  
 文他為它○報葬禮記音芳付反下  
云當祔於祖廟為神安於此者即解初虞再虞稱祔  
也云上也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者以其已日為再虞  
後改用剛日故次取庚日為三虞也卒哭亦用剛日

月葬

君

故庚日後隔辛日取壬日為卒哭云祝辭異者亦一  
 言耳者改虞為成是一言也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  
 謂有故及家貧不及三月因三日殯日即葬於國北  
 引喪服小記者彼鄭註云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待  
 三月喪因殯日虞所以安神以送形而往迎魂而反  
 而須安之故疾虞三日而後卒哭者謂卒去無時之  
 哭鄭云卒哭待哀殺故至三月待尋常葬後乃為卒  
 哭祭也云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者  
 以虞卒哭已是剛日他祭在後故亦用剛日也云其  
 祭無名謂之他者謂虞卒哭祔祥皆有各此則無名  
 故謂之他云文不在卒哭上者此他祭在卒哭上今  
 退在卒哭下者以其非常又非祭故也引檀弓者證  
 卒哭辭稱成事之義但卒哭為吉祭者喪中自相對  
 若據此經云三月後吉祭而禫祭已前總為喪祭也  
 若然此經云三月後吉祭與卒哭哀薦成事明文而鄭註檀  
 弓云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言蓋疑之者以  
 鄭若以前有人解云三虞與卒哭同為一事解之者  
 鄭故疑卒哭之辭而云蓋也

義禮疏

卷之十四

源古閣

宿 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鄭註云卒哭成事附  
 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是微破前人三虞與  
 卒哭同 獻畢未徹乃餞 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  
 解者也 行者之酒詩云出縮于涉飲餞于禰尸且將始附于  
 皇祖是以餞送之古文餞為踐 卒哭至為踐  
 帶論卒哭之祭未徹餞尸于寢門外之事鄭云卒哭  
 之祭者按上文直云獻畢未徹乃餞不言卒哭鄭知  
 是卒哭之祭者以其三虞無餞尸之事明且附於祖  
 入廟乃有餞尸之禮故鄭據卒哭而言若然三虞不  
 餞尸者以其三虞與卒哭同在寢附則在廟以明且  
 當入廟以其易處鄉尊所故特有餞送尸之禮也引  
 詩者彼生人餞行人之禮為行始此祭祀餞尸之禮  
 亦鄉祖廟為行始事雖異餞送飲酒是同故引為證  
 也知且將始附於皇祖者下云明日以其尊兩甒于  
 班附鄭云卒哭之明日也是明日之旦也

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 少南將有  
 事於北有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  
 無鼎不久陳古文甒為廡也 少南至廡也○釋  
 此者正謂下文云尸出門右南面已下是也云有玄  
 酒即吉也者以其虞祭用醴酒無玄酒至卒哭云如  
 初則與虞祭同今至餞尸用玄酒則尋常祭祀之酒  
 非醴酒故云即吉也云此在西尚凶也者以其吉祭  
 祭尊在房戶之間至於虞祭尊在室是凶今卒哭  
 餞尸尊在門西不在門東是尚凶故變於吉也 洗  
 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 在門之左又少南饌  
 邊豆脯四脰 脰徒頂反 酒宜脯也古文脰為脰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 乾肉牲體之

脯也。如今涼州鳥翅矣。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

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翅申

肉至爲蹙。○釋曰云涼州鳥翅者經云乾肉尸出執

凡從席從。○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

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從子

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者。雖饑行飲酒尸將

起之時祝亦如虞祭告云利成事乃興以前尸也。知

几席素几葦席也者。上經初虞云素几葦席在西序

至及再虞三虞及卒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席之文。

門外。明是卒哭之几席。故知是素几葦席也。尸出門

右南面。○侯設席也

立。下卽云席設之。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

復位。○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北

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出卽位

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卽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

止。○婦人出者重餞尸

尸卽席坐。惟主人不哭。洗廢爵酌

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

胸在南。○胸其

於吉。○祭云主人答拜特性亦云拜送則拜時吉凶

義豐流

義豐流

義豐流

義豐流

義豐流

義豐流

義豐流

義豐流

尸

唯

授受

傳禮疏

卷之四

漢古階

同也。云屈者在南變于吉者。按曲禮云。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胸在南。則是凶禮。屈者在右。末頭在左。故云變於吉也。尸左執爵。取脯搗醢。

祭之佐食授齊。授乾肉之祭。尸授振祭。齊反之。祭

酒卒爵。奠於南方。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

尸奠爵。禮有終。反之。至有終。釋曰。鄭知反之。振祭齊。齊訖而云反之。明反於佐食。經云。佐食受齊。尸受

可知也。云尸奠爵。禮有終者。上經云。三獻。尸皆有酢。今餞尸。三獻皆不酢而奠之。是為禮有終。主人及兄

謂若主人拜送賓。不酢而奠之。亦是禮有終也。主人及兄

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

踊如初。賓長洗。總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

休

比餞以  
下同

實于篚。尸謏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

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

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古文謏作

沐。男女至作沐。釋曰。鄭知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者。約上文。男子在南。婦人在北。男為左

北。為右。因從此位。便故知男子由左。婦人由右也。云

從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者在廟

以廟為限。在寢門外。以大門為限。正祭在廟。廟門外

無事。尸之禮。今餞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

禮。故鄭舉正祭況之。從尸不出大門外。取正尸出門。

祭北之。故註云。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尸出門。哭者止。以薦於外。大門猶廟門。釋曰。鄭意所

以尸出大門哭者。便止者。正以餞於寢門。以大門為

限。似事尸在廟門為限。故知鄭云。大門猶廟門也。

義禮疏

卷之四 三十五

及古階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送賓拜於大門外**

**至門外**

釋曰上從尸不出大門者有事尸限故不出大門送之送賓於大門外自是常禮故云送賓拜於大門外但禮有終賓無答拜之禮也

**主婦亦拜賓**

女賓也不言出不言

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

**至掖門**

釋曰上主人送男賓故知此主婦拜女賓也云不言出送拜之於闈門之內者決上文男主人拜男賓言出送此明主婦送女賓于門之內以其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故也云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者按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則闈門在宮內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為況也

**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

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今文說為稅

也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今文說為稅

**為稅**

節

曰云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者喪服鄭註云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士亦約此文而言也云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者今日為卒哭祭明且為耐前日之夕為耐祭之期變麻服葛是變重從輕明且亦得變不要夕期之時變之夕時言變麻服葛者鄭云為耐期是因耐期即變之使賓知變即故也

**入徹主人不與**

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為豫

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為豫

**入徹至**

曰鄭知入徹是大功以下者見曾子問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經云入徹主人不與明取大功小功總麻之等入徹也云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者上文直言丈夫說經不辨親疏下文婦人脫首經不辨齊斬婦人此云入徹據大功以下則此文入徹主人不與之中丈夫婦人兼有可知以其平常祭時諸宰君婦廢徹不遲則婦人說首經凶祭丈夫婦人亦在但齊斬不與徹耳

婦

**不說帶** 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說也婦人少變而

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

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耐葛帶以即位檀弓

曰婦人不葛帶 不說至葛帶 釋曰知齊斬衰

衰帶惡笄以終喪鄭云有除無變舉齊衰則斬衰帶

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以下變可知云婦人

少變者以其男子既葬首經腰帶俱變男子陽多變

婦人既葬首經不變帶故云少變也云而重帶

帶下體之上也者對男子陽重首首在上體婦人陰

重腰腰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云大功小功

皆葛帶者按大功章云布衰裳壯麻經纓布帶三月

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又按小功章云布衰裳深

麻帶經五月者二者章內皆男女俱陳明大功小功

婦人皆葛帶可知云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

主婦之質者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以大功以下輕

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故經直見主婦不見大功

已下也云至耐葛帶以即位者此鄭解大功以下雖

久時未變麻服葛至耐日亦當葛帶即位也知大功

以下夕時未變麻服葛者以其與主婦同在廟門外

主婦不變大功以下亦不變若然夕時不變夕後入

室可以變故至耐且以葛帶即位也引 **無尸則不餞**

檀弓者亦證齊衰婦人不葛帶之事 **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 以餞尸者本為送神也

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 **古文席為筵** 為筵以餞至

曰自此至賓出論卒哭祭無尸可餞之事云几席設

如初者雖無尸送神不異故云如初故鄭云餞尸者

不為送神也云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者以其云

出几席設如初即云拾踊三明在門外有尸行禮之

處即知丈夫婦人從几席出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可知言亦者亦餞尸之時也 義禮充

夕

不本

突止告事畢賓出

死上李文七字補說

義禮充

卷之四三十七

及古

除

遂卒哭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

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

之間其義或殊謂士至或殊釋曰自此盡他

以更有此文也云遂卒哭不言三虞者是記人略言

之註云謂士也者以其此篇是上虞故知三日三月

據士而說引雜記者見大夫已上與士異者以其王

制大夫士同有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之文雜記云大

夫亦同三月而葬卒哭則士云三月大夫五月卒哭

之月不同者由禮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云與猶

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來日數也死數往日

謂殯斂以死日數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若然士

云三日殯三月葬皆通死日死月數大夫以上殯葬

皆殊死日死月數是以士之卒哭得葬之三月內大

夫三月葬除死月通死月則四月大夫有五虞卒哭

在五月諸侯以上以義可知云此記更從死起異人

之間其義或殊者上已論虞卒哭此記更從始死記

之明非上記人是異人之間其辭或殊更見記之事

其實義亦不將且而耐則薦薦謂卒哭之祭

異前記也將且而耐則薦謂卒哭之祭日將且而耐則薦

謂卒哭之祭釋曰謂卒哭之祭日將且而耐則薦

薦謂卒哭之祭云耐則薦者記人見卒哭之祭為耐

而設故連文云將且而耐則薦者記人見卒哭之祭為耐

耐則為此卒哭而祭也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耐

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卒辭卒哭之祝辭齊升也

尚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為告耐也今文齊為齊卒

辭至為齊釋曰云卒辭卒哭之祝辭者謂迎尸之

前祝釋孝子辭云爾云不稱饌明主為告耐也者但

卒哭之祭實有牲饌而不稱者以其哭卒祭女子曰

主為告神將耐於祖而設牲饌故不言也女子曰

皇祖妣某氏

女孫耐於祖母

釋曰此女子謂

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婦曰孫婦于皇

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附於祖母也

**祖姑某氏** 言不言爾曰孫婦差疏也 言至

疏也 釋曰此對上文孫附于祖而云附于爾皇祖

某甫此則不曰爾而變曰孫婦婦差疏故不爾也若

然上女子亦不云爾者文承孫下 **其他辭一也** 來

云爾可知直言其皇祖妣異者耳 **日某濟附尚饗** 釋曰他辭一者

婦皆有辭故云其他辭一也其附女子云來日某濟

附爾至爾皇祖妣某氏尚饗其孫婦云來日某濟附

孫婦於皇祖 **饗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 饗

姑某氏尚饗 **辭勸強尸之辭也** 圭絜也詩曰吉圭為饗凡吉祭饗

**尸曰孝子** 釋曰饗辭至孝子 釋曰饗辭勸強神之

祝

于此

尸

復夫

主人拜安尸尸答拜執奠祀饗鄭云勸強之也其辭引此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為孝薦之饗當此時為之凡吉祭饗尸曰孝子者此一辭說三虞卒哭勸尸辭若附及練祥吉祭其辭亦用此但改哀為孝耳故鄭云凡**明日以其班** 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以該之也

喪服小記曰附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附已

復于寢如既祿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古文班或為

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為胖 引喪服小記者彼解中

猶間也一以上祖又祖孫附祖為正若無祖則附於

高祖以其附必以昭穆孫與祖同昭穆故間一以上

取昭穆相當者若婦則附於夫之所附之妾無則易牲附

一以上若妾附亦附于夫之所附之妾無則易牲附

女君也云凡附已夫于寢如既祿主反其廟者按文

二年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祿也大祿者何合祭也毀

義禮記

卷之十四

三十九

及古



未為祀

傳禮記 卷之十四 禮記

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又按會子問云天子諸侯既祫祭主各反其廟今祫于廟祫已復于寢若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以主祫祭訖主反于寢如祫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證也云練而後遷廟者按文二年經云丁丑作僖公主穀梁傳云作僖公主議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是練而遷廟引之者證練乃遷廟祫遷於寢按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云凡君薨卒哭而祫祫而作主特祀于主蒸嘗禘于廟服註云特祀於主謂在寢蒸嘗禘于廟者三年喪畢遭蒸嘗則行祭皆於廟焉遭蒸嘗乃於廟則自三年以前未得遷於廟而祫祭此賈服之義不與鄭同按春官鬯人職云廟用自鄭註云廟用占者謂始禘時自饋食始以此言之鄭義若於三年後四時當祭在廟用彘盛鬯必用自中尊獻象等以盛鬯酒而已故鄭取穀梁練而遷廟特祀新死者於廟故用占也若然唯祫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

祭之按下文禫月逢四時吉祭之月即得在廟祭但未配而已又玄鳥詩鄭註云君喪三年既畢歸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若如此言則三年喪畢更有特禘者鄭意除練時特禘三年喪畢更有此特沐浴擗搔翦。擗依註音彌自飾也搔禘之禮也。沐浴擗搔翦。爪翦子淺反。彌自飾也。擗當音爪。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為蚤揃揃或為鬚。彌自至為鬚。釋曰云彌自飾也者上文虞沐浴不擗註云自潔清不擗末在於飾鄭雖不言不在於飾沐浴少飾今祫時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臙。專猶厚櫛是彌自飾也。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臙。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之。今以脰臙貶於純吉。今文字為折俎而說以為折俎亦甚誣矣。古文脰臙為頭臙也。音益。專猶至益也。釋曰云折俎

義禮記 卷之十四 禮記

謂主婦以下俎者鄭知俎是主婦以下俎者特牲記云主婦俎穀折佐食俎穀折少牢云主婦俎膳折是也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胖虞

右胖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所俎皆有肩臂豈復用

虞臂乎其不然明矣如特牲饋食之事者知不如士

虞饋食禮者虞不致爵則夫婦無俎矣上文有俎則祔時夫婦致爵以祔時變麻服葛其辭稱孝夫婦致

爵與特牲同故云如特牲饋食之事也或云以左胖

虞右胖祔者當鄭君時有人解者云虞祭與祔祭共

用一牲各用一胖以左胖為虞祭右胖為祔祭不是

故鄭破之云今此經云如饋食謂如特牲饋食之禮

尸俎用右胖解之主人俎左臂左臂之臂以爲虞祭

主人豈得復取虞時左臂之臂而用之乎明不然矣

**用嗣尸**

**虞祔尚質未暇筮尸**

釋曰言用嗣尸則

從虞以至祔祭唯用一尸而已云虞祔尚質未暇筮尸者以其哀未殺故云尚質未暇筮尸若然練祥則筮尸矣故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大祥筮尸可知是以鄭上文註云餞尸且將始祔于皇祖是用一尸也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喪忌不惰其身**

**不寧**稱孝者吉祭稱孝者吉祭釋曰對虞

哭為吉祭卒哭既為吉祭祔在卒哭用尹祭

後亦是吉祭故鄭以吉祭言之也

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

記者誤矣尹祭至誤矣釋曰鄭知尹祭是脯

所云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按特牲少牢無云用脯

者故云大夫士祭無云脯者唯上饌尸有脯此非餞

尸故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也以其上文初

虞云敢用絜牲剛鬣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是記人

義豐流

卷之十四

禮記

誤云亦者亦嘉薦普淖普薦淲酒普薦錮羹不稱

牲記其異者今文溲為醜知普薦是錮羹者按上

文虞禮及特牲皆云祝酌奠于錮南則錮在酒前而

設此亦普薦在酒上故知也但虞禮一錮此云饋食

則與特牲同二錮故云普薦也云不稱牲記其異者

對與初虞之等稱牲但記其異雖不說牲之號有號

可知也若然云記其異者所以嘉薦普淖普薦淲酒

與前不異記之以其普薦與前異將言設薦在普淖

後溲酒前故適爾皇祖某甫以齊耐爾孫某甫尚饗

并言其次矣欲其耐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

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

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

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欲其至之乎釋

之者欲使死者耐於皇祖又使皇祖與死者合食故

須兩告之是以告死者曰適爾皇祖某甫謂皇祖曰

齊耐爾孫某甫二者俱饗是其兩告也引曾子問者

按彼鄭註云象有凶事者聚也云卒哭成事而後上

各反其廟者至耐須得祖之木主以孫耐祭故也天

子諸侯有木主可言聚與反廟之事大夫無木主祭

而反之故云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云以其幣告之

乎者曾子問無遷主將行以幣帛為主命此大夫士

或用幣以依神而告使聚基而小祥小祥祭名祥

之無正文故云平以疑之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基皆作基

耐以後至十二月小祥故云基而小祥引檀弓者彼

謂顏回之喪饋祥肉於孔子而言彼云饋此云歸者

饋即歸也故變文言之引之曰薦此常事祝辭之

者證小祥是祭故有肉也及古司

儀禮

卷之四

禮記



然平安得行四時之祭則可從吉事先近日用上旬  
為之若然二十七月上旬行禫祭於寢當祭月即從  
禫月吉祭未配後月吉如少牢配可知也

皇氏曰禫祭亦用上旬為之引少牢禮者證  
禫祭亦用上旬為之引少牢禮者證

皇氏曰禫祭亦用上旬為之引少牢禮者證  
禫祭亦用上旬為之引少牢禮者證

雅按：彖讀為第，屬下讀而以不降為句，則彖可通。

三行：疏未盡為何人，不降彖。

右文：彖下二六月校讀。